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聯合公佈

- (1)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4) 董事變更；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6) 更換公司秘書；
(7) 更換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及
(8)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收到合共11,729,586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

要約交收

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持有1,285,508,9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3%。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有關任命將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辭任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現如下變更，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i)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黎慶超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熊健民先生及林志雄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石禮謙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及張菲洋女士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則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及區凱莉女士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已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而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則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李慧貞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而蘇漪筠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繼洪定豪先生及莊家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洪定豪先生及莊家淦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執行董事區凱莉女士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蘇漪筠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6樓，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而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已於同日分別更改為(852) 2539 1013及(852) 2885 6362。

茲提述慶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收到合共11,729,586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要約，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0.35%。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13,573,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82%。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效接納要約之合共11,729,58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25,303,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61.17%。

除收購事項及有效接納要約之合共11,729,586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 Throne	2,013,573,887	60.82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13,573,887	60.82	2,025,303,473	61.17
公眾股東	<u>1,297,238,530</u>	<u>39.18</u>	<u>1,297,238,530</u>	<u>39.18</u>	<u>1,285,508,944</u>	<u>38.83</u>
總計	<u>3,310,812,417</u>	<u>100.00</u>	<u>3,310,812,417</u>	<u>100.00</u>	<u>3,310,812,417</u>	<u>100.00</u>

要約交收

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持有1,285,508,9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3%。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有關任命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李先生」)，41歲，現任廣州基金國際董事會主席。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頒發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不動產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工作超過10年。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之任命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區凱莉女士

區凱莉女士（「區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州基金國際之投資總監。於加盟廣州基金國際前，區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累積金融服務業經驗。區女士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8）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羅徹斯特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區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女士於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1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區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區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區女士之任命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區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張菲洋女士

張菲洋女士（「張女士」），36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76）之財務部任職。彼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四川藍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之財務部任職。張女士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彼調職至無棣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張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具逾10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張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女士之任命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張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林先生」)，70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創新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智誠建築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雄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易旋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聯合創辦人。彼亦為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500)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首席講師。

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林先生於工程方面具逾4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林先生之任命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熊健民先生

熊健民先生(「熊先生」)，5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香港暫委區域法院法官。

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

根據本公司與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熊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熊先生之任命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熊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何敏先生

何敏先生(「何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604)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51)出任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為特拉華州的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方面具逾19年工作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件，何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何先生之任命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規定約束。

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述及下文「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更換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iii) 各新任董事(a)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新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等亦不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及
- (v) 並無任何須促請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黎慶超先生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本公司亦已接獲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

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事務。

各辭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現如下變更，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i)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黎慶超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熊健民先生及林志雄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石禮謙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及張菲洋女士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黎慶超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則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敏先生及區凱莉女士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v)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而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則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李慧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而蘇漪筠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之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3年一直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蘇女士獲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發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李慧貞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李慧貞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表達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蘇女士履任新職。

更換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繼洪定豪先生及莊家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洪定豪先生及莊家淦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執行董事區凱莉女士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蘇漪筠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6樓，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而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已於同日分別更改為(852) 2539 1013及(852) 2885 6362。

承董事會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要約人))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Kapok Wish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要約人))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全體董事以及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黃志成先生、黎慶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各為辭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